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I)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法定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i) 商光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倪志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韋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iv) 岑子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之一。

**執行董事辭任**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商光祖先生（「商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及倪志興先生（「倪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乃由於彼等擬投入更多的時間於其他個人承擔及工作安排。

商先生及倪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商先生及倪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韋菊女士（「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岑子揚先生（「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以下所載為韋女士及岑先生的履歷詳情。

韋女士，28歲，於廣東海洋大學就讀行政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畢業。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深圳市寶利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監助理。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深圳分公司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泓基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本公司將與韋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之董事職務須進行正常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根據韋女士之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韋女士有權享有月薪不超過50,000港元。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岑先生，43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職於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核經理。彼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顧問、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生興土木的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財務總監。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於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證為香港專業會計員。

本公司將與岑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之董事職務須進行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岑先生之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岑先生有權享有月薪不超過50,000港元。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岑先生持有135,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岑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韋女士及岑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對韋女士及岑先生加盟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而執行董事韋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倪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該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i)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正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4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預計於倪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http://www.jimugroup.hk) 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